康巴文学的奇异风采

□刘 火

书写乡村图景是四川现当代小说的一个传统，这也使得四川文学成为中国现当代文学版图的重镇之一。在上世纪，四川涌现出艾芜、沙汀、李劼人、克非、周克芹等一大批优秀作家。进入到21世纪，阿来、贺享雍、傅恒、李一清、罗伟章、周云和等接过先辈乡村图景书写的旗帜，在社会变革和叙事变化上，进一步展现乡村图景书写的力度和宽度。新近的康巴作家群则以狂飙猛进的姿态，拓展了四川文学的新版图，为当下的文学景观增添了别一色彩。

达真、格绒追美、泽仁达娃、洼西、尹向东等生于康巴、长于康巴的年轻作家，以康巴的历史、文化、地域、宗教和康巴汉子、康巴女人的故事作为他们小说的元背景元素材，建构着有别于纯藏地也有别于纯汉地（“康”即藏语“边地”）的文学图景。藏地的康巴不只是一个幅员达近16万平方公里的地理概念，而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人文历史概念。由于它与汉地南北东三边接壤，康巴的历史和文化具有丰富性、多样性、复杂性。就语言来讲，藏汉双语的思维带来的“杂交”，同时给予了康巴小说“混血”的品质。“康巴小说”，作为一个术语、作为一种场，已经带给我们许多的惊喜。同样，由于“康巴小说”的业绩，“康巴作家群”也正在成为一种存在和一个新的昭示。达真的长篇小说《康巴》获得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创作“骏马奖”，便是这种以地域命名的小说的代表作之一。小说中众多的各色人物，如上层的土司、拥有领地的头人、掌有宗教话语权的喇嘛、还俗的下层僧人、底层的驮夫、剽悍的康巴汉子、野性的康巴女人、漂泊于藏地的汉人流浪汉、来往于茶马古道的商人，在偌大的康巴草原和雪山上，演绎着为了领地、为了女人、为了家族荣誉的仇杀，同时演绎着纯净蓝天白云下的凄婉且又悲怆的爱情。这是一部立体展示康巴地区自清后期到民国一百多年藏汉冲突到融合的小说，是一部重现和再造康巴地区独特历史和多元文化相互纠结的小说。

在藏汉地域交界、藏汉文化交融的平台上，康巴小说的人物性格和人物命运是独特独有的，那就是“血性”与“温情”。在格绒追美、泽仁达娃的小说里，男女主人公因为历史、宗教、领地、女人、荣誉等引发和诱发的纷争和仇杀事件里，“血性”是主人公的共同品质。而一旦放到纯洁的雪山浩瀚草原上的男男女女的情事，则如夏风吹拂的牧草、草原穿行的小溪那样温柔多情。格绒追美的《隐蔽的脸》让我们读到这样的章节：“大地春回，土著人的地湿润得像个温情脉脉的女人，布谷鸟的啼声悠然响起时，头人就让寺院落的僧人根据历书推算出适宜播种的吉祥日子，然后，头人派信差向村长带口信，发出播种的口令。”在达真的《命定》里，康巴藏人参与了收复腾冲、攻克松山等重大历史事件，让我们感受到了这个族群的巨大生命力。这除了表明对当下碎片化的电子时代的对抗，也表明康巴作家群作为一个群体的某种集体思考：关心重大历史事件，注重对历史浮沉中个体命运的思考。康巴作家以极大的热情和理性，拨去遮蔽，修复并重构远逝了的重大事件和人的命运，让读者获得心灵和审美上的冲击。即使不是如藏人参加抗日战争那般的大场景，就是“土生土长”的康巴故事也气势恢弘，如泽仁达娃的《雪山的话语》等小说，即是通过因为牧场、领地引发不同部落的战争与和解的叙事，把纷争引发的仇杀以及宗教的神秘力量等康巴独有的元素，演幻成了大气磅礴的故事。

达真最近出版了自己的第一部中篇小说集《落日时分》。其中，《放电影的张丹增》的叙事，全然不同于康巴历史情仇的叙事，而是让一段艰辛且温馨的记忆化成了汉藏后生们试图通过密切的合作进而超越前人的当代图景。最让人欣喜的是集子中的近7万字的小说《落日时分》。它以诗意的叙事方式，讲述了当代一对汉藏青年邂逅的传奇而纯洁的故事。其小说立意和人物命运，并不像其长篇小说《康巴》《命定》那样大开大合，而是用一种细腻的笔法，书写着这个令人感叹的爱情故事。透过这种诗意的叙事，我们可以看到康巴小说试图要表达的内容：不同的文化可能会发生摩擦，甚至冲突，但是，在人性的光辉下，冲突减缓、摩擦消失。正如小说中所讲的：“这么大的草原，难道还容不下一个客人？”事实上，小说《落日时分》里，对于康巴藏地土生土长的小拉姆来说，爱是一片净土，爱是世俗世界里的美丽阳光；对于来自喧嚣都市的青年苏峰来说，爱则是对自己灵魂的救赎。

在康巴作家群里，尹向东致力于短篇小说的写作，而且有着不俗的成绩。我一直认为，短篇小说是最考验小说家才智的叙事文体，因为它容不得水分。其短篇小说《空隙》，信息量很大叙事却非常流畅。一对汉藏夫妻，汉族丈夫为了藏族妻子日子过得更好，积蓄了不少钱，他把钱藏在狗窝的空隙处，没想到钱被人偷走了。当杨木匠知道“偷钱”的人是为了给自家女儿治病时，杨木匠不是采用报警或者动粗的法子，而是采用了康巴独特的祈神念咒的方法。果然，偷走的钱失而复得地回到了“空隙处”。“和解”于此得到了现实人生的验证。康巴小说能引起国内文学界的重视，当然与康巴小说的汉藏地域交界、汉藏文化交汇和与汉地文化不同的“异质”叙事有关。但除了这一点，还有更重要的，那就是康巴小说家们对康巴藏地历史的穿透，特别是对汉藏文化摩擦、冲突和融合过程中人性的穿透。不到8000字的短篇小说《空隙》，以娓娓道来的慢节奏以及对人性幽深的描写，展示着无论汉人还是藏人的人性光亮以及带给彼此的温暖——尽管作家并不回避“他和他们是两个族群，千百年来两种完全不同的生活和思维方式”。

在达真、格绒追美、尹向东等“60后”之后，洼西、南泽仁、洛桑卓玛、雍措等更年轻的作家以自己厚实的作品，迅速进入到“康巴作家群”的队列。洼西新近的中篇小说《雪崩》把一个寻仇与寻根的故事讲得千回百转。不知其父亲究竟是“沙雅还是布根”的顿巴在说唱艺人养父桑珠的培养下，从小僧人成长为威震一方的头人。在这一成长过程中，其力量和欲望都来自顿巴的“寻仇”和“寻根”。在这一系列必然和偶然的事件和一系列战事甚至杀戮中，在神灵的启示和感召下，顿巴在爱情和亲情中完成了自我救赎，同时着手对自己历史和文化的反思与救赎，正是这一自救与他救的进程的存在，“雪崩”获得了另一种象征意义：千年不变的东西，会因人的自救与他救而使得历史在和解、融合、共生中不断前行。我们看到，康巴作家群置身于不同文化、信仰、宗教中，与时代同行，书写着人性中的善与恶，体现了一种开放的态度。康巴作家群的这种“集体无意识”，同样表现在诗歌和散文作品里。如窦零、拥搭拉姆、桑丹的诗，如南泽仁、泽仁康珠等人的散文，显现出作家们对康巴这块富有张力且神秘的雪域与草莽地的纯粹礼赞。

特别值得一说的是，在康巴作家群里，女性诗人和女性作家，有她们独特的视角和独有的心性。比如，“河流上飞翔的鸟群/是天空盛开的一种黑色植物/未擦亮的银器/像忧郁而性感的疾病/足以支撑一位少女度过短暂的一生”（桑丹）；“昨晚没有下雨/草地是湿的/低头看被草打湿的鞋/瞥见草上挂着水珠/这份潮/不知是草赋予空气的/还是空气给予草地的/借言觉者圣言/一切和合而成”（拥搭拉姆）。此外，洛桑卓玛把故事讲得一波三折且十分流畅的小说、泽仁康珠的美轮美奂的山水游记、南泽仁的极具故事性的人物散记等，让我们看到了女性作家在“康巴作家群”的话语力量。

总之，相比于完全的“汉地”和完全的“藏地”写作，康巴作家群显现出的“混血”，以及由此决定的异质性，极大地改变了四川小说乡村图景书写的传统样式，同时也改变了少数民族文学的叙事传统。或者说，由于康巴作家近年来的集体发力，使得中国当代文学版图（主要是小说版图），有了新的标识和新的“集镇”。特别是在阿来的《尘埃落定》等小说的影响下，康巴小说带给了我们另一方天地：一种包容多元文化、具有宏大叙事、注重人物命运和人性书写的文本。由此建立起来的康巴小说，定会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上留下自己的影子，或者更乐观地讲，“康巴小说”及“康巴作家群”会在中国文学史上确立自己的地位，尽管路还长。

·创作谈·

水土之味

□尹向东（藏族）

藏区在习惯上被分为卫藏、康巴和安多三大块，以拉萨为中心向西辐射的高原大部叫做“卫藏”。念青唐古拉山以北的藏北、青海、甘南、川西北大草原叫做“安多”。康巴区域则深植于横断山高山峡谷之间。这三大区域也有一个简单的说法概括出各自的气质，即：卫藏的法、安多的马、康巴的人。

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横断山地区大山纵横，处于峡谷底部的人们，仰头只见高耸入云的山巅和蓝天，不过这仅是康巴视角的一种，随海拔不断增高，人们呈梯级生活生长在不同的高度，直至高海拔地区，直至那群山之巅。在那里，视野不再狭小，山连着山，成一片片广阔的草原，极目望去，山不再高大，在草原的边缘绵延相连，偶尔突兀出棱角分明的雪峰。雪山、草甸以及具有灵性的高山湖泊，在透明阳光的照耀下，色彩艳丽而纯净，从某种意义来说，这也赋予了雪域的人们单一、简单的性情。就像原生态的藏族山歌，声音出嗓就直奔蓝天，在高处徘徊。那弦律无论任谁一听，都能有身处雪域头顶蓝天的感觉。这是生命本能面对自然的感慨，它跨越了语言、文化，甚至音符，也即成为大众共有的感受。

风景是形成群体性格的一种因素，更直接的莫过于生存。风景固然美丽，但在高海拔地区，生存从来就是一种挑战。冬季漫长，尤其雪灾降临，广袤雪原上处处是牛羊的骸骨，失去了赖以生存的牛羊，一个牧场就得面临流离和消亡。生存的艰辛注定了这个群体意志力的顽强和坚韧，缺氧就把肺长得更大，紫外线强就让皮肤变得更黑。

康巴更有漫长历史的浓缩和多部族的交融，各种习俗、文化的选择与沉淀，以及相对于汉地和藏地的边缘形态，所有这些，形成了康巴的人。尚武、钢烈、豪放、剽悍，这些像标签似的词汇勾勒出了康巴人的粗略轮廓。正如一首民歌所唱，更直观地表达了这些特质：“我骑在马上无忧无愁，宝座上的头人可曾享受？我漂泊无定浪迹天涯，蓝天下大地便是我家。我两袖清风从不痛苦，从不计较命长命短，世上没有什么可以留恋。岩石山洞是我的帐篷，从来不用学拉扯帐篷。凶猛野牛是我的家畜，也不必拴牛羊在家门口。因独自喝惯了大碗酒，对头人从不会用敬语，因独自吃惯了大块肉，从不会用指甲扯肉丝。我虽不是喇嘛和头人，谁的宝座都想去坐坐，我虽不是高飞的大鹏鸟，哪有高山就想歇歇脚。”

爱马、爱刀、爱枪是康巴汉子特有的嗜好，尚武的习性导致了许多好勇斗狠以及世代仇杀的悲情故事，同时也造就了康巴人以强悍不畏死为荣。当年中国抗击英国等侵略军时，康区的战士颇令敌人胆战，抗日战争中也都有他们勇猛的身影。除了坚韧，康巴人亦有浪漫与柔情。他们对爱情的热烈以及对信仰的执著特别突出，汉子与姑娘都爱得洒脱大方，从不拘泥于小节，所以传唱广泛的《康定情歌》也唱到：“世间溜溜的女子，任你（我）溜溜地爱；世间溜溜的男子，任你（我）溜溜地求。”

我出生于康定，这座位于康巴大地边缘的小小城市囊括了许多康巴的特质，文化与民族的交融也更为显著。比如寺院，无论是藏传佛教的各种教派，还是汉地道教，无论是伊斯兰的清真寺，还是天主教与基督教，都共存于三山夹两水之地——这小小的康定城中。他们之间，有冲突，但更多的是相互理解、包容。

时日流转，当现代文明以其强大的趋势统率全球，人们的思维、习俗、观念越来越相似，而固有的性格特质开始随新世纪的影响转变，过往的一切成为概念，成为名词。我总希望自己用小说的美和韵味，将这些概念和名词还原到人心的深处，让他们在小说中呼吸并繁衍。

乡土 回归 探史

□洼 西（藏族）

老家乡城是个有故事的地方。由于没有文字记载，年代近的，听起来像野史，时间、地点、人物交代得模糊不清；年代远的，就成了传说，几乎全都以“很久很久以前”开头。记不起从什么时候开始，我觉得把这些故事以文学的方式梳理一下，应该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而且，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种愿望越来越强烈，好像不这样做，对于我来说，故乡就会成为假象，人生也会留下遗憾。

与小说创作结缘，源于上世纪90年代中期第一次读阿来的《尘埃落定》，我被深深震撼。雪后追逐画眉的孩子、月光下的银匠、牧场上的温泉和姑娘……都充满了我所熟悉的乡土气息。阿来虽然是以他的阿坝老家为母本写的，却与我的家乡惊人地相似。阿来把小说写成了诗，画成了画，那些我所熟悉的场景，在他笔下是那么的灵动而深刻；很多我所拥有的感受，在他笔下是那么的诗意而准确。我对阿来能把一位藏族末代土司的命运写得如此跌宕，能把祖祖辈辈踩在脚下的土壤写得如此芬芳而感到惊异和钦佩。我渴望自己也可以这样，用讲故事的方式走进时空深处的故乡，构建属于自己的精神家园。

就这样，我开始了小说写作，不经意间开启了一段美妙的旅程。写《祖父之死》，我问询了许多认识祖父的老人，也参考了同时代的一些资料。那个连父亲都没见过的充满传奇色彩的祖父，重又在我的笔下浪荡于黑白两色的故土江湖，还有交织蔓延的爱恨情仇，让一段模糊的家谱变得清晰。祖父命断于60多年前的丽江，据说当时还有一座小小的坟茔，以一棵老树为标记。如今再去丽江，那棵老树和坟茔所在的方向，已是一片密集民居。写《佛像》，我反复翻看县志，把对历史事件的困惑与猜测写了进去。写完后，接到一个来自老家的电话，问这个故事是否可以收入志书，因为它填补了县史的空白。婉拒之余，我也体会到小说的另一个功能，就是可以试着拨开历史的混沌，让更多渴望真相的心灵，都有一个遐想的空间。《1901年的三个冬日》，写的是老家耳熟能详的英雄故事，让曾经叱咤风云的先辈在小说中复活。于是，我给自己的小说规定了关键词：乡土、回归、探史。

我曾听外地作家感叹：康巴景观奇美、民风淳朴、文化厚重，真是培育作家的好土壤。这话初听还行，细想却不大顺耳，仿佛是说土壤虽好，出产却不尽人意。这也许只是无端猜度，但确实可以引发一些平日没有的思考。这几年引起较大轰动的藏族题材文学作品，几乎都是生活在藏区以外的作家完成的，其中有深入民族历史和文化根基的精品，也有肤浅而浮躁的速成品。面对精品，除了赞赏，有时心底也会有难以释怀的感触——明明是近水楼台的东西，为什么屡屡让人捷足先登？面对次品，除了对市场接纳如此平庸低下的产品愤愤不平，也会想到责任——源远流长的文明，灿烂厚重的文化，岂能任人如此肆意篡改涂鸦？

对此，我相信作家范稳说过的话（大意）：写康巴最好的作家或最有价值的作品，应该出自康巴，这既是天时地利使然，也是责任使然。我希望我和我的康巴作家朋友们，假以时日，可以用最好的作品，成为范稳所言的“写康巴最好的作家”。

为心灵找寻一条回归的路

□洛桑卓玛（藏族）

说起文学创作，我就想起故乡塔公小学那个小小的阅览室。它的四面墙上都是书柜，中间有一张大桌子，可我从来没在那张桌子边坐下来安心地读过书，因为只有上了三年级才能借阅这些书籍，而当时的我还不够格借阅。我只能从门缝里偷窥那个神奇的世界，用省吃俭用的一把青稞花或一截短铅笔，与借阅书籍的学姐学哥们交换。而当我终于有资格坐上那张桌子时，那些可恶的男生们却盗窃了大半个阅览室的图书，老师便锁上了那道门。从此，这些正大光明的书籍也就成了私下交易的赃物，没谁再敢拿到学校里了。

细想自己为什么走上创作的道路，我觉得自己赶上了一个好时代。回顾我们康巴高原近百年的战乱史，再定位我们现在这个和平的年代，我觉得我们这一代人真的太幸运了，我们不仅能够走进学校学习藏、汉双语，还有近年来政府为我们的创作搭建了很多平台，让我们能走出甘孜、走向外界。这是我们父母那一辈做梦都想不到的。因此，不管我们的这个创作梦，离我们有多远或多近，我们坚守了一年或一辈子，我相信我们康巴作家群的每一位写作者，都是满怀着感恩和幸福在放飞梦想。

走上创作之路，也很感谢我那目不识丁的母亲，是她从小逼着我看书的。当我基本能认字，便拿着一本小说在母亲面前看，只要看我手里拿着书，母亲就很放心，我也很开心。从此，看书就成了一种习惯，到现在都放不下，慢慢的，写作的梦也就在心里生根发芽了。在写作的过程中，甘孜很多无私的老师助推了我。他们像兄长般指引我，从整个小说的谋篇布局到一个词语的用法，他们不辞辛劳、不吝指导。我很庆幸这一路的写作过程中有这么多好老师无私地帮助我，让我渐渐走上创作这条路。

甘孜这片美丽的土地和佛教渲染的神秘天地也感召了我步入创作之路。在我心里，甘孜大地一年四季美不胜收，只要有发现美的眼睛和接受美的心灵，甘孜无处不风景。如果说甘孜的山川河流开悟了我的眼睛，那么甘孜的人文风情点醒了我的灵魂。如果说一般人的眼里只能看到一个世界，那么，在我的眼里便看到了许多个世界，因为我从小生长的这片土地上的人们告诉我，上有天堂，下有地狱，周边的山山水水有神灵。因此，我从小是跟鬼神一起长大的，而且所有人描绘的天堂和地狱、鬼怪和幽灵，仿佛比现实社会要真实得多、可靠得多。所以，我小时候很多天马行空的幻想和不可捉摸的恐惧都来自天堂的菩萨和地狱的鬼怪，还有居住在山洞中的隐形赤身小男孩和骑着白马穿着白毡衣的山神，现实反而变得很轻，看得很淡。就像偷了一颗糖，我首先顾虑的是菩萨会怎么惩罚我，魔鬼会不会出现，幽灵是否会作怪，而阿妈的责骂和鞭打都是其次。因此，这所有的一切，都成为我写作中无与伦比的宝藏和源泉。

随着时代的发展，我曾经放飞梦想的故土早已日新月异，故乡的人们也已淹没在时光的洪流中，而我的心里，无比清晰地珍藏着故乡那几十间连在一起的低矮房屋，珍藏着那千折百回的乡间小路和小路上摇摆的老牛，还有把我当成孙女的白胡子老喇嘛和带着他体温的糖果，还有那有着蓝天般深邃眼眸的英俊疯子……我无从知晓他们有着怎样的辛酸和快乐，可我无法放下他们的痛楚，只能让他们在我的小说里复活，为他们找寻过往和出路，找寻我以为他们在追寻的幸福。

也许我的心真的有些未老先衰了，都说只有老了才想故乡，而我的心却一直不曾离开过故乡，它让我伤心、让我感动，也让我喘不过气。我真怕有一天，我记不住童年的故乡，记不住爱我、恨我的故乡人，临死，找不到返回故乡的路。所以，我努力还原着童年的故乡和童年的人们，让他们和我一起徜徉在故乡那带着牛粪的芬芳和红嘴鸦清脆的鸣叫中。

任一颗心灵去碰触世界

□南泽仁（藏族）

散文集《遥远的麦子》原本与麦子无关，只是与之参照，风中相似的命运，遗失、落定、生发的过程。文字自我内心深处，静谧打开，清清浅浅、零零散散。时光若梦，无人抵达。惟有记录，才能不断告别，重获新生，以散文这样一种明心见性的形式。

回溯梦境般的高山牧场，万年雪将它落成了银白的世界，太阳是鲁汝人火塘里永不熄灭的红，照耀、融化，照耀、融化，就显出了我的牧场、阿爷、奶奶、牛羊、毡子衣裳，还有我和我长久仰望、玄想的蓝天和白云。

我用嫩绿的童年，清清灵灵的快乐、忧伤，做许多的梦供一只鹿经过，它留下沾满晨露的脚迹作为赠予我的花朵。能够吞咽，我就开始从阿爷手里分享猎物，我背负深重罪孽，听凭阿爷的猎枪一声声叩响，我的隐痛是猎物最后的绝望。奶奶吆喝牦牛时发出的口哨，让牛群在一场行走的雨雾中陷入无际的苍茫。母亲赶着骡马离去的背影如花残月缺，花落香尽时，我们从此遥遥相望。父爱在山梁背后，我用一生去追索、凭靠，握紧的尽是人世最后的冰凉。我的妹妹们望着我笑，她们是云朵，我也是云朵。终有一天，都会淡去在天上。牧人传说，干枯的“翁巴哄布”（蓝色风铃花）发出“嘶嘶嗓嗓”的歌唱，唱词是：牧人的女儿是菩萨播种在凡间的花，借过凡尘。

我的先祖是能够通灵的，我搏动的血脉时时像一头奔跑的畜生，从无可描述的广阔天地间渐行渐远。我原本不属于这个繁杂喧响的世界，也配不上经受过的所有苦难，这会令我惶惑不安。每一次轮回都有一颗灵魂路经，浅淡、浓烈。故乡本就生长在心底里，根须深植，不曾遗失一片色彩。那么就好，心有故乡，何惧浮世。

虔诚、悲悯，我缄默不语，任一颗心灵去碰触世界。我无比渴念回归那座高山深处的乃渠牧场，愿《遥远的麦子》是倒退的时光，在风中轻轻吹起，遗失、落定、生发……

让我的文字带着故乡的温暖

□雍 措（藏族）

很多人没有故乡，我庆幸自己是一个有故乡的人。

故乡是我的文字生命，如果有一天失去它，我是否还能写出些什么？

故乡像一颗遗落在半山腰的种子，大山突起与凹陷的棱角，勾勒出一位丰盈女人的线条，村庄就像她的孩子，永远得到庇护，并长久地生存了下来。

牛耕，马驮；石砌的青瓦房，阶梯一样的田野；穿着长衫绣花的姑娘，唱着山歌放牛的孩童；看不见根的溪水，摸不着底的小路；山脚，还有一条冬天清澈、夏天咆哮的大渡河长流不息。

这里生活的族群有着没有文字记录的语言和特殊的穿着，更有个特别的名字叫做鱼通人。

鱼通人本地语叫做“贵羌”，生活的地域位置刚好在藏羌杂居处，他们身穿青布长衫、头搭绣花帕子，生活方式与羌族相似，据说，鱼通人是羌族而不是藏族，但后来却被定为藏族。

提及故乡，一块石头、一个山洞、一棵老死的树桩都是温暖的。

如果说我的创作要寻根的话，就在故乡——一个山清水秀、依然保持农耕生产、民风淳朴的山坳里；如果要为我的创作把脉的话，我的脉搏里渗透着的全是故乡的亲情、花草、土路、樱桃林。

很多写散文的笔者都喜欢给文章穿上华丽的外衣，而我更希望我的文字跟随我的故乡一样，沾满泥土的芬芳，沾满牛粪马粪的味道，落在田埂边，落在阿妈收获的樱桃林里，像一个地道的农人一样，辛勤耕耘，过完一辈子。

每当我的文字浸染上故乡的温情时，我的心就柔软得如棉花。它会随着李家的牛犊出生而欢愉整个夜晚，也会随着张家亲人的离世，而悲伤流泪。故乡的一片树叶飘落下来，阿妈的背影在一棵大树下，坐出忧伤和孤独。此刻，我的文字镀上一层难以抹去的疼痛。

四季的风更替了又更替，我的文字和着雨露、风霜、杂草在故乡的怀抱中渐渐成长。

走上文学创作这条路，确切地说，应该是从2008年开始，为什么走上这条路，我想最初还是和远离故乡有关。

那是我第一次远离阿妈，去一个偏僻乡村小学教书。来到人生地不熟的学校，全班32个学生，只有一个略通汉话。曾经远大的梦想和现实的落差，让我深陷在一团悲伤的泥泞中无法自拔。那时的我，需要一种倾诉。于是，我选择了文字。

有些事情也许是冥冥中注定，当我拿着笔准备书写故乡的时候，村东头的大石堡、张家的歪脖子树、聋子毕家的缺脚猫等等，都像待在我身旁一样，看着我写，看着它们自己走在我文字里，高兴的时候哭，静默的时候和我一样思考着。文字的神奇，让我迷恋。

一旦开始，我就绝不会停止，这是我骨子里从小到大都有的拗劲儿。写作就是我决定开始并坚持想走的路。我能写些什么，什么适合我去写？时间沉淀下来后，我发现，还是只有故乡才是我最终的选择。

风走过的痕迹里，带走了时间，吹老了一张张熟悉的脸蛋。村庄里的人，不经意间一个个走上村东头那个荒芜的山坡，变成一堆堆小土堡。

我的文字，还能干些什么？让这座朴实的村庄不在时间的流逝中，成为一个永远失去的故事。

写，坚持写，带着爱写，带着善意去书写最真实的故乡。我的心在故乡，那里有我割舍不下的爱恋，我会不懈努力，等待一个文字的春天来临，像故乡的樱花满山遍野，芳香四溢。

故乡，是我这辈子永远的情感所在，用文字去表达她，是我该走的一条最不会迷失的路。

地域写作：少数民族作家群扫描（三）